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
股票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B股

编号：临2013 -021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房地产业务资产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锦港宝地”）50%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方股东辽宁宝地建设有限公司，双方约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6,200.00万元。经审计，截至2013年3月31日，锦港宝地总资产40,959.05万元，净资产9,800.49万元，收入为0万元（因该公司2013年一季度未实现销售），净利润为-260.80万元，50%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6,196.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4月11日